**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教育发展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由基金会受理的各项捐赠资金、物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条 基金会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

（二）为保值增值，管理运作好基金；

（三）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四）奖励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优秀教师和学生；

（五）支持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应定期审议基金会的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和财务工作报告，决定财务工作的重大事项。秘书长负责基金会日常财务工作，基金会日常工作由理事会授权的基金会工作办公室负责开展。

  第五条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出纳职责应明确界定，不得相互兼任。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条 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1. 政府拨款和社会各界捐助；
2. 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3. 资金利息或理财收益、合法投资收益；
4. 其他合法收入。

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九条 本基金会根据《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使用资金和财产；对在捐赠协议中已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则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当接受捐赠的财产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章程业务范围规定的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实物捐赠，由基金会按照市场上同类或相似资产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登记入账。实物捐赠应由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向学校有关部门与受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的金融产品捐赠，如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产品等，应及时办理登记过户，或变现划入基金会专用账户。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资金主要用于：

（一）奖励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资助贫困学生；

（二）资助教学、科研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三）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其他项目；   
 （四）基金会的日常运转、管理、筹资费用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第十四条 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第十五条 对优秀教师的奖励和学校教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单次人数不能超过学校教职工总人数的30%,全年经费支出总额不能超过上一年基金会总收入的20 %，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年初编制年度支持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非预算内资金计划，由学校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并追加年度支出预算，形成统一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日常行政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通讯费、差旅费、修理费、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等管理费用的支出，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参照学校规章度执行。但不包括招待费等不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支出。

第十八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包括理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等，参照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日常运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定向捐赠项目，严格按照捐赠人与基金会（或学校相关部门）签署的捐赠协议使用支出资金。

第六章  资金运作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按照国家、学校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基金会资金管理，合法、安全、有效地运作资金，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资金运作以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等低风险保值的金融产品为主。

  第二十三条 对于除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以外的具有高风险的资金运作，基金会应当提交理事会，经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资金运作形成的增值部分，如果捐赠协议有约定的，应当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如果捐赠协议没有约定，可以列支筹资费用、管理费用或用在公益事业等。

第七章 资金审批

第二十五条 经办人在报销和支付相关款项时，应严格执行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出具有关批件或项目协议依据，认真填写相应单据，所附原始凭证必须做到单位名称、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项目记载清楚、完整，并在票据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和使用，严格遵循审批手续。  
　　（一）用于开展正常业务活动使用基金，金额4000元以下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金额4000元以上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二）使用基金进行投资，一次性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三）使用基金进行投资，一次性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需由基金会理事会的理事2/3以上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基金会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各项经济法规，对挪用、损失、浪费基金和不按规定办事、违反财经纪律者，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